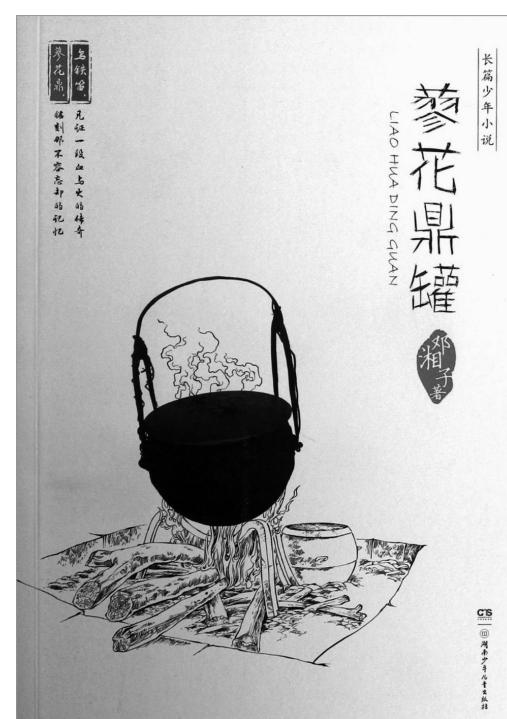




邓湘子长篇小说《蓼花鼎罐》:

难能可贵的坚守

□张品成



在几年前成都召开的一个叫“市场化进程中儿童文学的价值追求”的中国儿童文学作家论坛上,我谈到了一个观点,即现在的儿童文学创作生态不是太好,而是十分糟糕。我是针对创作一方来说的。现实的情形是,当下儿童文学的出版确实很繁荣,稍有点名气的作家几乎“废稿”,尤其是名家的作品,即便是很一般,也经由媒体炒作,书商包装,成为“经典”。要提醒的是,没有废稿子不是好现象,创作生态如此“繁荣”的背后,其实暗藏危机,可以拿20世纪80年代以前的创作做个对比,那时候,作家写出的稿件要经过责编、总编的层层筛选才能出版。所以当时基本都是精品,开卷就能有益。现在不是这样了,鱼龙混杂,非常多的垃圾。我记得那次会上我有个呼吁:我们需要警惕,需要清醒,这对创作生命是生死攸关的,非常重要的。

也是在这次论坛上,另一位儿童文学作家张之路同样谈到当下儿童文学的创作问题,指出:当下的少年在成长的道路上,他们的视野不能仅仅停留在校园。正是因为他们生活的局限,文学更应该承担起开拓他们视野的功能。遗憾的是以天空、海洋、高山、河流、田野、工厂等校园之外的环境为背景的儿童文学,我们的作家少有涉猎,我们现在很少看到了。所以张之路认为,市场催生的儿童文学写作热潮,导致对市场畅销作品的狂热追逐和跟风,儿童文学首先失落的,是广阔的视野。

然而应该高兴的是,即使题材和写法不合大潮,非主流,边缘化,仍然坚持自己的创作风格和创作宗旨的作家虽是凤毛麟角,但依然存在。

湖南儿童文学作家邓湘子就是其中之一。邓湘子奉献给青少年读者的新作题为《蓼花鼎罐》。

我很喜欢这书名,我相信很多人都会喜欢这书名。

《蓼花鼎罐》中的鼎罐是一种特殊的器皿,其实是一种乡间厨具。20世纪六七十年代在南方农村还常见着,我60年代随父母下放赣南山村时,家家都有这种鼎罐。山里人家烧柴,用的

是土灶,一口大锅,边上就嵌有一只或者两只鼎罐。大锅做饭炒菜,其余火就烘热了鼎罐里的米汤或者稀粥,当然,大多数都用来温水,寒冬腊月,鼎罐里的水永远那么温热。鼎罐也可以单独用来焙饭煮菜,冬天,放在烟焰腾起的火塘上,边烤火边煮食,再一边听老人讲古老的传说故事,是很有乡间情趣的一种生活。

湘西南的鼎罐是不是也洋溢着这种乡间情趣,充满乡韵萦绕的风土人情?那是肯定的。但邓湘子着笔并不在这方面,对这一切没有浓墨重彩,《蓼花鼎罐》也不是写一只鼎罐的传说,小说并没有用鼎罐作为主要线索。那是一根隐喻暗线,那是若隐若现的作品的魂。正是这根暗线,使作品和蓼花鼎罐时时联系着。

小说的主线是一个叫端午的男孩,他和他姑父收留了一个因战乱而流浪的少年。端午

和这个名叫周安生的少年成了好朋友。端午姑父是鼎罐师傅,有一手做鼎罐好手艺。很快,战火也烧到了端午的家乡,两个少年和大家一起逃难,开始了一场惊险之旅。作家顺其自然地讲了两个少年人生中的一场重要经历,他们行走,他们感悟,他们经历,他们成长……让我们看到了一个叙述平淡却充满惊险的故事。

当然,小说也写了鼎罐艺人们的抗日,表现出不惧强暴不怕牺牲的民族精神,但那一切直接的描状着墨不多。我所理解,带蓼花的鼎罐在作者的笔下是一种象征,作者在小说中多处提到这种鼎罐的特殊所在。后记中作者表达得较为清楚:“净溪山中出产乌铁矿,还有一种特别的泥土,所以适合生产鼎罐。这里生产的鼎罐挑到武阳街上出售,遂以‘武阳鼎罐’扬名于世,远销到广西、贵州和四川,被称为‘湘鼎’。”我以为,作者就是以蓼花鼎罐来暗喻所要表达的深刻主题。

历史小说的写作,作者的情感是要投入其间的,必有其姿态和风骨,那叫立场。不是信手拈来一段历史就可以敷衍成篇的,更不是将某些书上的“历史”拿来作炮制和演义。文学作品中的历史是作家自己的历史,是个性的历史,表现出一种独特的体验和理解,有其立场,有其观念,更有其审美标准,是符合作家本人特质的一种文本表达。这一切都是具有鲜明个性的。我说《蓼花鼎罐》是一本高质量的历史小说,就是因为作者邓湘子具有这种鲜明的个性。他很好地把握了这些要素,没有正面去写这段历史。从作者的后记里能看出,作者对这段历史素材的收集,做了大量的工作。但作者并不是笼统地为史而写史,并不是用材料去堆砌营造,而是选择非常精到的角度以精致的笔法完成。

看得出,邓湘子对这部小说的写作,动笔之前就已经成竹在胸。他通篇采用儿童视角,表达的是少年的体验,没有张扬夸张的故事。《蓼花鼎罐》写的是两位少年经历战火和乡民一起逃难的过程,没有直接介入战争,没有血腥的描写,但却能从字里行间感觉到战争的残酷。作者始终站在儿童的视角上看待现实以

及在现实中遇到的问题,异常真实。

邓湘子生长在湘西南,不知道是不是他与沈从文当年生活的背景及文化有相通之处,邓湘子的小说风格很具沈从文的韵味。这是我很欣赏的,小说不重情节,节奏平缓,娓娓道来,以乡土民情、地域文化渗透字里行间。尤其语言非常讲究,有评论家谈到沈从文的语言:

“沈从文崇尚一种恬淡、含蓄的语言美,这是他在自己的小说中一直的美学追求。他倾向于表现淳朴、健康、自然、优美的人性,并用最符合人性的自然方式表达美的意境和人生。”沈从文小说的语言艺术在现代文坛独树一帜,质朴而又含蓄,采用抽象抒情的方式,用富有意味的诗化、散文化叙述形态,融写实、象征于一体,具有浓郁的地方色彩,凸显出乡村人性特有的风韵与神采。沈从文的小说则以读者为本位,用质朴的语言召唤读者对朴实自然的美的向往与认同。”

我觉得这些用来评说邓湘子《蓼花鼎罐》的语言也不为过。邓湘子的语言有些拙朴,可文学语言的最高境界恰恰是不用技巧,最好的语言修辞也就是没有矫饰的平实质朴的语言。古人所说“大巧若拙”,是也。

我还想说说这部小说的情节。从邓湘子对素材的把握来看,他完全可以像一些作家“时髦”的做法那样,把情节写得错综复杂,把故事写得曲折离奇,但邓湘子没有这么做,我想他是有意为之的。他的勇气和坚守的精神我是很欣赏的,不盲从,很清醒,不被“繁荣热潮”所裹挟而丢弃个性。我很喜欢这种小说,它有些另类,可它却带我走进了异乎寻常的境地,给我以独特的体验,和作者及读者笔下的主人公一起“经历”。我想,我们的少年读者一定也会喜欢这种“另类”。好的儿童文学不是给读者一大堆故事,满足阅读的好奇,而是给读者创作出诸多意境,提供幻想的更大空间,使其有纯美的享受。

现在讲究情节的读物太多了,其实我们的儿童文学需要更多耐人寻味、经得起咀嚼,并且能让少年读者和作家交流的作品。其实小说最主要的目的不过是达到作者和读者的良好交流,也就是作者与读者对小说的人物与故事情节达成一定程度的共识。韦恩·布斯说,一个优秀的小说家,是一个向我们讲话,想让我们去阅读,尽一切可能使他的作品能被人读的一个人物”。我想,邓湘子在写《蓼花鼎罐》时,是尝试着并且为之努力去做的。

■新书快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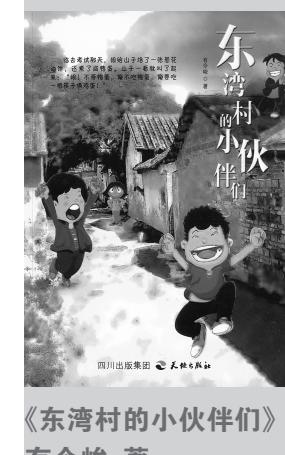
《许愿树巷的叶子》
张国龙 著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2013年1月出版

16岁的袁佳和唯一的亲人妈妈生活在C城北的许愿巷——环境混乱但房租低廉的“贫民窟”。妈妈是公交车上的售票员,非常讨厌自己的工作,时常心情不好。另外,妈妈还经常搬家,每次搬家前都有一个相同的线索:家门口出现玫瑰花和牛芒刺。

这一夜,刚刚领完工资的妈妈在回家的路上遭遇劫匪,为护住自己的辛苦钱,妈妈反抗歹徒,被刺成重伤,住进医院生死未卜。此时,一个陌生的男人闯入袁佳的生活,他自称是袁佳的爸爸……

这是一部描写少年儿童成长的长篇小说。

1958年春,7岁的男孩山子跟随着在济南西南一个县的邮电局工作的父母,来到本县东湾公社客居,在东湾小学上学。一个县城里来的孩子,很快就融入了当地山村的孩子们之中。作品通过男孩山子一双天真稚气的眼睛,展现了北方山村美丽的自然景色,以及独特的风土人情,塑造了山子、大虎、小秀、小桂、大泉等一群生动鲜活、个性鲜明的儿童形象,描写了孩子们之间纯真美好的友谊,以及孩子们和老师、乡亲们之间的美好感情。



《东湾村的小伙伴们》
有令峻 著
天地出版社
2013年3月出版

一只名叫罗斯蒂的小蝙蝠昼伏夜出,飞行本领高。有一天,小男孩皮特请罗斯蒂帮忙,原来学校里的蚊子太多、太恼人了。对蚊子的抓捕行动即将开始,罗斯蒂有啥妙招?

小朋友们对蝙蝠的认识可能很少,有的可能害怕蝙蝠的形象。这本书里的小蝙蝠却很可爱,不但飞行本领高,而且善于捕捉蚊虫。这本书介绍小蝙蝠的生活习性和捕捉蚊虫的益处,有助于儿童认识自然,并在潜移默化中构建积极、健康的人格。



短评 黄春华《命运的魔术师》:

伟大的魔术和穿帮的魔术

□常立

纳博科夫在《文学讲稿》中谈及优秀作家时说:“我们可以从三个方面来对待一个作家:他是讲故事的人、教育家和魔术师。一个优秀作家集三者于一身,但魔术师是其中最重要的因素,他之所以成为优秀作家,得力于此。”他强调了作家之所以优秀的必备能力——能够运用艺术的技巧表演伟大的魔术,令读者惊奇、迷惑,以假作真,沉迷于虚构的世界之中。

作为魔术师的黄春华,有着上演伟大魔术的雄心抱负,他在后记中说:“我多么希望时间永远定格在那个夏天,可是,谁能留住时间?生活永远是残缺的。正因如此,我才有了创作的动力。”正是因为在生活中无人能留住时间,作者才试图在小说中表演把时间定格在10岁那年夏天的魔术,正是因为生活永远是残缺的,作者才会去讲述一个关于诺言、责任、成长与爱的故事,而一个更美好的虚构的世界才会由此而生。作者以其写作表明,他具有一个文学写作者最可宝贵的品质之一,即对可能性的信仰。基于这种信仰,如同所有伟大的作家一样,黄春华着力在小说中营构一个可能的世界,而不是必然的世界,试图给予读者的是对更多的可能性(即使是看起来十分渺茫的可能性)的向往,而不是对平庸生活的认同。基于这种信仰,如同所有伟大的魔术师一样,黄春华试图在小说舞台上表演的是最具难度的魔术——关于定格时间和改变人心的魔术。

小说有一个引人好奇的序曲,两个互相在掰手腕之类琐事上较劲的少年,因为机缘巧合,一个成为魔术师,一个成为夜行侠(小偷),并持续在一切事上较劲,终此一生,如同被施了睡美人经受的魔法,时间从未在他们两人心中流淌过。这一序曲是整个故事的缩影,同样的魔法在男女主人公哔啦哔啦和莎啦啦身上再现,时间虽然以不同的方式流经他们的身体,却从未流经他们心中的爱情——一直定格在那年夏天的爱情。时间改变了外在的一切,却没有改变人们心中的某些东西。

小说有一个精心打造的故事,一个停止长大的女孩,一个永不遗忘的男孩,一颗被盗的宝石,一个持续20年的魔术,一个守候20年的母亲,两个缠斗一生的父亲,还有同桌、上司和警察……所有这些元素共同编织成一个充满悬念的传奇故事。每一个看似离奇的情节,都有其内在的合理性。比如男孩10多年后的重返故里,是完成魔术的第一步——定格时间,如果时间带走了男孩对女孩的记忆,那么爱的魔术就不可能成功;又如男孩甘心

做魔术师的替身去坐牢,是完成魔术的第二步——获得责任感,如果男孩不为自己的过失负责,那么成长的魔术就不可能成功;再如夜行侠最后幡然醒悟而交出宝石,是完成魔术的最后一步——改变人心,如果夜行侠不经失去儿子而认识自我,那么完善自我的魔术就不可能成功。

小说有一个长篇小说的结构,它没有采用在中国儿童长篇小说中比较常见的“糖葫芦串”似的连缀结构,而是一砖一瓦搭起一个层峦叠嶂、结实致密的结构,来装载具有足够复杂性和丰富性的内容,并通过认真地推敲因果关系,呈现出环环相扣的艺术效果。

以上种种,可以说作者在《命运的魔术师》这一舞台上表演的魔术,具备了一个伟大的魔术所应具备的诸多因素。但这一魔术,却并没有成为一个伟大的魔术。原因在于,细节的失真,使得它存在一些穿帮之处。纳博科夫用蝴蝶翅膀上的水滴似的花纹来比喻细节,这种花纹甚至能够模仿出树叶经水滴折射后的样子,其折射率和大自然中的露珠别无二致,这就是大自然的伟大魔术,之所以能够惟妙惟肖,以假乱真,端赖细节的真实性。作者在刻画细节时,有时可以不必顾及现实世界的真实性,但必须虑及它在可能世界的真实性。因为失去了细节的真实性,一个故事就失去了生命,一个魔术就失去了魅惑人心的力量,一个虚构的世界就失去了赖以生存的大地。

魔术的穿帮主要体现在以下几处:

一是设悬手法的单一。这篇小说采用的主要手法是利用信息的不对称来设置悬念,具体而言是让读者知道比人物更多的信息,从而更关心不知大难将至的人物的命运,表现于小说

中就是以“多年以后……”这一句型来造成信息的不对称,引发悬念。然而,“多年以后”在小说中居然出现了10次之多(还不包括其他功能近似的句型),足见设悬手法的单一。魔术师通常不在一场演出中多次重复同样的魔术技巧,因为这会增加魔术穿帮、幻象破灭的几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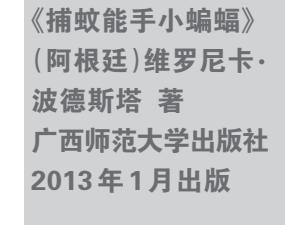
二是人物关系设定的类型化。众多被卷入一个关于时间和人心的神奇魔术的人物,却不无庸常地被赋予了琼瑶剧式的人际关系网络,如果说莎啦啦、哔啦啦和女同桌之间的三角关系,还能因为莎啦啦停止长大的奇特设定而稍带新意,那么莎啦啦、哔啦啦和女上司之间,莎啦啦、哔啦啦(此处实为莎啦啦的父亲)和莎啦啦母亲之间同样的三角关系,就因为程式化的设定而新意欠奉了。

三是心理描写得粗疏。作为男主角的哔啦啦,有着30岁成人的世故,却又欠缺30岁成人的能力,从对纯真情感的坚守到对世俗婚姻的妥协,缺乏应有的心理过渡。作为女主人公的莎啦啦,在获得已经痊愈的自己的心脏之后,身体迅速长大,但心理的变化或者不变却没有在小说中充分地呈现,母亲在看到20年未见的女儿从少女迅速成长为30岁女人的时刻,说出的第一句话是对女儿外貌的赞美,而女儿回复的却是不够恰切的娇羞:“不准乱说嘛。”

四是叙述聚焦的偏差。整部小说的叙述过多聚焦于成年的哔啦啦,而较少聚焦于10岁的莎啦啦,小说中的其他人物也大都是成年人,这就可能使得小说的读者对成年人及其思维而非少年儿童及其思维产生更多的认识。优秀的儿童小说,当然毋需对成人的思维避而不谈,或者装作其从不存在,但优秀的儿童小说,能够让儿童思维和成人思维发生交流、碰撞、冲突和融合,能够成为沟通儿童和成人的桥梁。

作为儿童文学的研究者和创作者,我对中国儿童文学的创作怀着殷切的希望:希望我们儿童文学作者把儿童读者当作有着敏锐观察力和独特洞察力的读者,把儿童当作不断成长而不是一成不变的儿童;希望孩子们在孩童时期爱上我们儿童文学作者的作品,在长大成人之后也深爱我们的作品。

愿以此文与黄春华和同他一样渴望上演伟大魔术的儿童文学创作者们共勉,希望我们的读者在人生的任何阶段都能欣然提及我们的作品,这也是一个伟大的关于时间的魔术——世界会变化,儿童会长大,而艺术会永远存留。



《捕蚊能手小蝙蝠》

(阿根廷)维罗尼卡·波德斯塔 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3年1月出版

该书色彩鲜亮,丛林小动物、小男孩泰山、小巫师等卡通形象活泼有趣,以生动的形式向儿童展现了大小、多少、长短、干湿、高低等一系列反义词的含义,并融合认知、连线、填色、找不同、走迷宫等趣味练习,让儿童在快乐的阅读中直观地理解什么是反义词,并运用到生活、学习中。生动的卡通形象,有趣的游戏式练习,既可以提高孩子阅读的兴趣,又可以培养孩子对日常生活的认识水平。



《我学反义词》

(比利时)卡梅尔公司 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3年1月出版